

证券代码：873930

证券简称：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2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詹澄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4,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8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君友、张术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